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	申報人姓名	肺全種	服務機	1.宜蘭縣	汝府	職 稱	1.縣長	
	下報八姓石	界並松	加、 4分 4%	19円		740、745		
	配(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	
ſ	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	
	子女		陳〇三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高雄市三民區建德段	2,982	1000000 分 之 7841	陳金德	出售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高雄市三民區建德段				173.67	全部	陳金德	出售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, in the second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,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金德 通知日期: 107 年 07 月 02 日